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针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认为：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拟用于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招、饶莉、洗易

2024 年 4 月 1 日